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F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2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娟娟

電話：87329686#29754

電子信箱：hk2215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規定」公告1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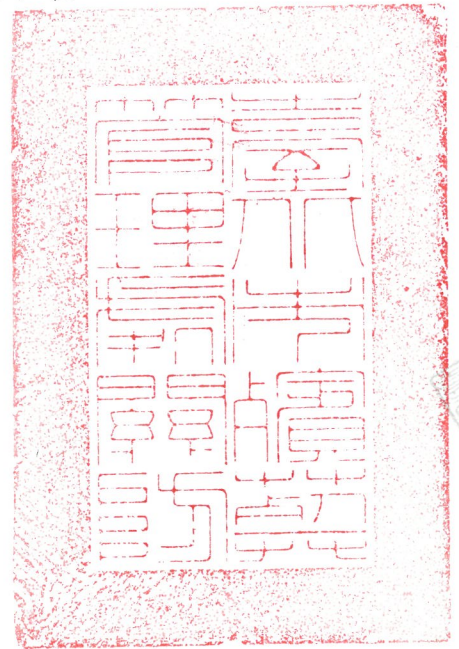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2741號

附件：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地下1樓規劃為場佈作業區（如圖示），供花店場佈業者放置推車，除推車外，不得堆放任何物品。
- 二、場佈所使用之推車，於日間禮廳場佈作業時可暫放於景仰樓、景行樓貨梯旁廊道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該暫放區於每日18時後應淨空，推車須推回至景仰樓地下1樓場佈作業區並排放整齊。
- 三、除上開區域，場佈推車不得堆放於館內任何地點。
- 四、推車各邊角應包覆防撞物件，並標示公司名稱及連絡電話。場佈作業時，推車應依現場標線移動，不得產生噪音或其他影響治喪之情事。
- 五、非禮廳交換場時段，推車不得暫置於禮廳前方、中庭等地點。
- 六、移靈走廊、禮廳間天井等部分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僅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場次治喪物品，不得放置

逾1日未攜離。

- 七、上述規劃區域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推車及治喪物品應穩固堆置及擺放，不得阻礙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十、原本處113年5月27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63081號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

景仰樓地下一樓

